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谨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举行之
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注二) _____股
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注三)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 _____
地址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谨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号宴会厅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就该决议案投票或，如无该等指示，则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赞成 ^(注四)	反对 ^(注四)
普通决议案		

附注：有关普通决议案的详尽内容已刊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并包含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发行的通函内，通函连同委任代表表格已寄发予各本公司股东。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注五)： _____

附注：

- 一、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 三、 请填上拟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 阁下之代表。
- 四、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适用之「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适用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填上任何空栏，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阁下之代表亦有权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者以外，并于会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决议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如股东为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 六、 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该等人士中，只有在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
- 七、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八、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必须亲自出席大会以代表阁下。
- 九、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13.39(4)条，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 十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